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4批)

2018年6月29日

(上接十五版)

【四十一】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40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金丰公司兴运煤矿，为了采煤需要大量超采地下水，导致赵长枝投资50多万元打的200多米深水井水源枯竭。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赵长枝的深水井井口日期为2010年，位于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

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东部大冶镇西刘碑村，属于证照齐全生产矿井，隶属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原登封市盛发煤矿和登封市大冶镇银管所第四联营煤矿根据豫政(2004)41号和郑政办(2004)58号文件精神进行整合，整合后企业名称为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营超，采矿许可证号为：C410000201311120132189，有效期为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矿区面积为1.112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登封市大冶镇、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登封市水务局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企业目前矿井涌水量约为10m³/h，2007年环评批复中显示该企业的矿井涌水量为480m³/d，折合后为20m³/h。

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金丰公司兴运煤矿，为了采煤需要大量超采地下水，导致赵长枝投资50多万元打的200多米深水井水源枯竭”的问题。

现场调查，赵长枝打的深水井确实存在，位置与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公司通风井直线距离约450米，距离生产正、副井直线距离约1000米，深水井长时间未使用。

兴运煤业有限公司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经专家组评审后，方可确定是否是造成赵长枝的深水井的枯竭原因。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水务局已通知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公司在两个月(60天)内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问责情况：

无。

【四十二】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43

反映情况：

驻部纪检组转办群众来信：关于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我们提出异议，作为一家以生产灭草剂为主的化工企业，没有一点污染相对让人难以接受。灭草剂药效的核心就是破坏植物的组织生长结构，使植物快速枯萎。对污染检测我们有以下几点异议：1.灭草剂并不是对所有植物具有杀伤力，仅仅拿小麦作为参照物实在难以证明其对植被不具备破坏力(为什么不拿玉米作为参照物)。2.谈到金博农药企业西侧树林场植物正常生长。那些树木确实还活着，但是那些树木植调零是不争的事实。3.没有刺鼻的异味。被检测期间农药企业停工多时了，自然没有味道(为什么不在农药企业生产期间做空气污染测试)。4.文章提到农药企业有沉淀池之类的环保设施，那么大的企业拿一个水缸大小的沉淀池做环保搞笑吗(金博农药公司地下的排污通道怎么解释)。5.农药企业内部深井水质无污染的问题(水井在企业东北角方位，地势居高临下，水往低处流)。金博农药企业地下内排排污通道，一直往西延伸200余米，将污水、化工废水排至企业西侧200米外的水沟渠内。6.常年和当地老百姓有

污染纠纷，附近的水源多半无法灌溉，曾经有多少次因为灌溉造成植物大面积死亡案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颍阳镇裴塘村，法人代表：李钢利，该企业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25468平方米。2007年10月建厂，2010年8月投产，办理有环评手续，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备案。主要生产除草剂，设计除草剂年产量4910吨，实际年产量约10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卫计委、农委、环保局监察大队颍阳中队等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灭草剂并不是对所有植物具有杀伤力，仅仅拿小麦作为参照物实在难以证明其对植被不具备破坏力(为什么不拿玉米作为参照物)”问题。

经现场调查，在金博化工企业附近玉米已经种上，均生长正常。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对该公司地下水及附近基本农田土壤进行检测均未检测出农药残留。

2.关于反映“谈到金博农药企业西侧树林场植物正常生长。那些树木确实还活着，但是那些树木植调零是不争的事实”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西侧树林场未发现树木植调零现象。

3.关于反映“没有刺鼻的异味。被检测期间农药企业停工多时了，自然没有味道(为什么不在农药企业生产期间做空气污染测试)”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安装有废气处理装置，灌装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两套废气治理设施)，粉剂车间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排放(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对该公司生产期间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的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国家允许排放标准。

4.关于反映“农药企业有沉淀池之类的环保设施，那么大的企业拿一个水缸大小的沉淀池做环保搞笑吗(金博农药公司地下的排污通道怎么解释)”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按环评报告要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收集池两个，规格分别为14.5m×2.8m×2m和19.5m×3m×3m)，生活污水池一个，规格220.5立方米；雨水收集池一个，规格约235.2立方米。经实地查看，没有发现地下有向外排放污水的排污通道。

5.关于反映“农药企业内部深井水质无污染的问题(水井在企业东北角方位，地势居高临下，水往低处流)，金博农药企业地下内排排污通道，一直往西延伸200余米，将污水、化工废水排至企业西侧200米外的水沟渠内”问题。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东侧郑州欣农科技有限公司井水、西侧约300米深井水、南侧约300米大口机井、北侧登封市中灵山纸品有限公司井水以及郝岭自然村四家农户井水)共计八个监测点的水质进行取样，经颍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登封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见证，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要求。同时，抽查农药厂内外，没有发现向西排污的内设通道，经现场查看该厂西侧约200米河道内草木生长正常。

6.关于反映“常年和当地老百姓有污染纠纷，附近的水源多半无法灌溉，曾经有多少次因为灌溉造成植物大面积死亡案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问题。

在群众污染纠纷方面，曾经有村民付某某和甄某某上访反映农药厂污染案件，均已三级终结，付某某夫妇也因敲诈勒索金博化工被登封市人民法院判刑。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厂西约200米灌溉深井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满足农业灌溉用水要求。另外，派出工作组走访调查询问周边农户，均表示没有发现植物大面积

死亡的现象。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第12批】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10050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1.在老电厂旁边新建一个新力电厂，希望督促地方政府加强管控。2.洞林湖水被污染，督促开发商、镇政府保护环境，治理湖水。3.附近要建一个焚烧垃圾厂，应该重新选址。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关于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在老电厂旁边新建一个新力电厂，希望督促地方政府加强管控问题

(一)基本情况

该电厂全称为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位于贾峪镇鲁庄村，公司法人代表：王建，项目名称为2×660MW燃煤供热机组，该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2015年火电规划(国能(2015)177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省环保厅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审(2015)445号，2015年获得省发改委核准，核准文号：豫发改能源(2015)1536号，项目预计总投资62亿元，为2016年郑州市10大民生实事之一。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有：布袋加静电除尘器、高效湿法脱硫装置、脱硝装置。锅炉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大于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该项目建设目标是创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以“高参数、高性能和高环保性”的标准建设2台环保型超临界供热机组，并执行天然气机组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已建成的设施主要有：锅炉、主厂房、240米高烟囱、#1凉水塔脱硝装置和除尘器钢架、化水车间、集控楼、输煤#4栈桥钢架等，预计2018年底建成投运。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15时10分，荥阳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工人正在施工建设，厂区道路保持干净，雾炮、围挡喷淋等设施正常开启，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要求进行施工。目前该项目施工工作面已全面展开，进入安装施工高峰期，预计年底实现双投。

综上，此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洞林湖水被污染，督促开发商、镇政府保护环境，治理湖水问题

(一)基本情况

洞林湖是指寺河水库，该水库面积为43平方公里，总容量为314万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该水库登记号为41018240005-A5，主管单位为荥阳市贾峪镇人民政府。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荥阳市水务局、贾峪镇对水库进行了排查。经排查，该水库未发现存在水产养殖，主要功能为防洪和景观，并未被政府列入饮用水源地，周边新田城、东王沟等群众饮用水全部来自地下水。同时，经贾峪镇上报的寺河水库排污口报告情况不存在排污口。

综上，洞林湖水污染不存在，属举报不属实。

问题3：附近要建一个焚烧垃圾厂，应该重新选址问题

(一)项目概况及进展

该问题涉及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郑州市按照《“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提出的“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要

求，2014年启动了郑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经过在全市统筹布局、科学规划，计划在荥阳市贾峪镇上湾村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约40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荥阳市、上街区、郑州西部城区等区域的生活垃圾。

项目计划采用机械炉排炉处理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成熟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将垃圾作为燃料送入炉膛内进行燃烧，释放出热能并转化为高温的燃烧气和性质稳定的炉渣。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余热锅炉以水为工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蒸汽供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最终形成电力能源。

烟气处理拟选用当前国际先进的“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SCR”组合烟气净化工艺，烟气排放标准优于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2010的标准，为国内同类项目中严格的烟气排放标准，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确保环保达标，人民群众身心得到充分保障。

2015年4月2日，郑州市政府召开规划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项目选址方案，要求“优先抓紧推进荥阳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工作”。

2016年6月29日，荥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项目选址，要求“在确定其选址范围不涉及煤矿采空区的情况下可同意其选址”。

2017年7月25日，郑州市规划局组织召开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规划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规划选址。

2017年11月3日，郑州市政府召开规划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项目选址规划。

项目目前正在环评阶段。

(二)调查情况

1.环境防护距离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等文件规定：“环境防护距离不小于300米。”该项目规划选址位置距离洞林湖片区超过3000米，符合国家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源保护地问题。依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年)的通知》《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项目选址距离周边最近的水源地尖岗水库约7.5公里，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保护要求。

3.项目公开情况。2018年3月30日，荥阳市政府在官网上发布《关于拟在贾峪镇规划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的公告》，4月2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网上发布《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说明》。

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下一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郑州市环保局将督促荥阳市环保局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认真落实省环保厅环评批复中对该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荥阳市人民政府也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保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制度。早日投入运营，让郑州及周边群众得到实惠。

问题2：下一步，按照河长制要求，加强巡查，防止水体污染。

问题3：1.依法合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群众外出考察工作整体结束后，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

2.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

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应’，实现共享发展。”

问责情况：

无。